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2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蔡順欽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新簡補字第7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